

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 址：1055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25 號 8 樓

承 辦 人：郭素玫

電 話：(02)8712-3368

傳 真：(02)8712-8186

電子信箱：grace_kuo@actionip.com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營建基字第 11411030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活動簡章 2. 課程表及報名表 3. 匯款單回傳表

主 旨：本會謹訂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六)上午 9:00~12:00 舉辦 114 年度「公共工程的風險管理—以共同遲延為例」研討會，懇請轉知 貴會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謹訂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六)上午 9:00~12:00 假淡江大學台北校區 D509 教室舉辦 114 年度「公共工程的風險管理—以共同遲延為例」研討會。
- 二、凡參加本研討會且完成講習之學員，將頒予參訓證書乙紙。檢附前述研討會活動簡章與課程表及報名表(詳如附件 1、2)。
- 三、懇請轉知 貴會會員踴躍參加。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董事長 鄒純忻

中華營建基金會

114 年度「公共工程的風險管理—以共同遲延為例」研討會

【活動簡章】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

二、主辦單位：中華營建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時間：114 年 11 月 22 日(六) 9:00~12:00

(申請內政部建築師換證積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換證積分、計入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時數)

五、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區 D509 教室(註：本次活動僅有實體)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六、費用：(一)每位 800 元。

(二)主辦及協辦單位會員或會員代表 8 折：640 元。

(三)具律師、會計師、技師、建築師、教授、公務人員資格者 8 折：640 元。

(如符合上述資格者，折扣數額擇一計算)

七、報名方式：(一)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報名截止日期 114 年 11 月 21 日)；

即日起填妥報名表，連同繳費單據影本 Email、傳真或寄回本會。

(二)網路報名：<https://reurl.cc/qKDKM3>

(三)聯絡電話：02-8712-3368

傳真：02-8712-8186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25 號 8 樓

網址：<https://twccf.org>

E-mail：grace_kuo@actionip.com



八、繳費方式：電匯：808 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帳號：0118-440-029696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匯款後請填附件回傳)

九、研討會內容及講師介紹：

公共工程面臨的各式風險相當多元，可能來自業主、廠商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其中「共同遲延(concurrent delay)」是個非常常見的工程爭議課題，也是工程當事人間難以客觀解決的複雜問題。面對可能發生的共同遲延課題，如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工程爭議處理，正是工程當事人間必須面對的嚴肅問題。如何針對複雜的時程遲延責任進行釐清，通常困擾著專案參與者與紛爭解決者，「工程遲延的成因與問題解析」將以

國內常見的工程遲延成因進行討論，並著重於共同遲延議題，以利針對此類風險進行事前預防、事中準備、事後解決，讓工程的遲延議題在專案結束後也能妥適的解決。

基此，本次講習內容以《公共工程的風險管理——以共同遲延為例》為主題，特別敦請對在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學識的王明德教授及楊智斌教授，分別討論下列二大講題：

1. 公共工程的風險管理與爭議處理；以及
2. 工程遲延的成因與問題解析

王明德教授：1989 年自美國麻省理工取得營建管理博士後即回到台大土木工程系母系任教，在營建工程與管理專業領域兼具理論分析與實務經驗，尤其在工程法律與工程合約管理方面。在政府機關中他曾擔任過行政院工程會的委員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及桃園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在民間方面也擔任過國內許多重大工程爭議案件的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王博士兼備產官學經歷，先後擔任過台灣大學營繕組主任、桃園縣工務局長/副縣長、世正開發公司總經理、台灣營建研究院院長、中華大學副校長、台賓科技公司創辦人、桃園市副市長、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董事長。目前也擔任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獨立董事及財政部促參履約爭議調解會委員。

楊智斌教授：現任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兼國立中央大學總務長。楊教授獲得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博士，專長之一為時程管理與時程遲延分析，現也同時擔任財政部促參履約爭議調解會委員、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亦經常擔任各式專案之協調委員、調解委員、仲裁人與鑑定人等。

十、教學督導考核：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辦理本次研討會。凡全程參加講習，由中華營建基金會發給參訓證明。

另依仲裁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未定期參加者，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及依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第 14 條規定：『仲裁人應參加前條之講習，每次講習時間，至少為 3 小時，至多不超過 12 小時。每 3 年應參加講習至少 2 次。仲裁人參加講習，不以其所登記仲裁機構主辦者為限』凡全程參加講習，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之仲裁人亦計入仲裁人講習時數。

技師積分於課程結束後登錄於網上，請自行查閱。建築師換證時請持參訓證明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十一、備註：

(一)參訓證明僅作為曾參與本會講習之用。

(二)申請退費辦法：於開課期日一週前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100 元；
逾前述期間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200 元。(主辦單位得視天候及
報名狀況彈性調整或延後舉行本次課程之時間。)

十二、為響應環保：講義於開課前寄送電子郵件、現場備茶水請自備環保杯。

本會簡介：本會致力於推動營建產業發展，結合營造、建築、土木、結構、
建築開發、電機、建材等專業領域，囊括工程、法律及營建相關事業之領域，
集全國工程及法律之產、官、學各界精英，以期促進產業創新與技術升級。

中華營建基金會 114 年度「公共工程的風險管理—以共同遲延為例」 研討會

日期：114 年 11 月 22 日（六）9:00~12:00

時 間	主 題	主講人	主持人
8：30-8：55	報 到		
8：55-9：00	開 場		
9：00-10：30	工程遲延的成因與問題解析	楊智斌教授	鄒純忻律師
10：30-12：00	公共工程的風險管理與爭議處理	王明德教授	李喬銘教授
備 註	本會發給參訓證明書。		

----- ✂ ----- ✂ -----

中華營建基金會 114 年度「公共工程的風險管理—以共同遲延為例」 研討會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法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地址：					
	E-mail： (郵件信箱請確認，開課前寄送講義，為響應環保請自行印出或使用電子檔案)					
單據	☐ 二聯式發票	☐ 三聯式發票，統編：				抬頭：
發票於講習當天領取						
☐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登記之仲裁人 ☐ 非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登記之仲裁人 ☐ 律師公會會員(請檢附會員證影本) ☐ 土木技師公會會員(請檢附會員證影本) ☐ 建築師公會會員(請檢附會員證影本) ☐ 其他 _____ ☐ 公務人員						
現職/服務機關：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

匯款單回傳表

單位：

姓名：

匯款單黏貼處

請傳真至本會 02-8712-8186，以利確認。

